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百杰

编 委：王士威 范小宇 雷姝静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范小宇

副 主 编：任吉栋

(双月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149期)

2025年6月30日出版

【政府办文件】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煤
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2号……………(3)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行动计划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3号……………(16)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5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5号……………(18)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地
震应急预案等10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6号……………(23)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八
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8号……………(32)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部门文件】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孝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孝义市涉企政策奖补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孝行审字〔2025〕5号……………（34）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
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
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zfxxgk@126.com

电 话 0358—7828576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
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治理力度,有效遏制、解决其对环境影响,按照吕梁市和我市关于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科学规划、规范论证、上报备案、主动公开、全程监督”原则,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实施”的治理办法,采取“新建、规范、封场、再利用”等措施,根据《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中确定的71个点位,不断规范并完善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建设,全面提升煤矸石、粉煤灰规范化处置能力和全过程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煤矸石、粉煤灰治理长效机制,积极探索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同步提高。

专项行动工作目标: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全市煤矸石、粉煤灰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情况,确保煤矸石和粉煤灰非法堆场全部清理,合法堆场达到规范处置要求。

长期治理工作目标:结合《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中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全市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治理,全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初见成效,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得到加强。

二、工作时间

(一) 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4

月25日)。对全市范围内煤矸石、粉煤灰固体废弃物堆放或处置场(库)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建设合法性、手续完备性、运营规范性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底数,一企一档,建立台账。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根据排查情况,分类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确保在5月20日前完成集中规范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应作出具体整改安排,并明确完成时限。

(三) 考核验收阶段(2025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31日)。各责任单位要将专项治理情况于5月20日前报市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治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快新建项目

根据吕梁市和我市关于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项目建设,提升我市煤矸石和粉煤灰处置能力。

1. 选址。由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文旅、发改、应急、能源等部门现场勘察并分别出具选址核查意见。规划项目原则上以一个自然村为项目区域单位,分阶段规划单体项目,最多不得超过两个自然村。对煤矿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沉陷区也可作为单独的项目区域单位。

2. 立项。项目主体编写项目申请书或可研

报告,报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立项备案(审批)。批复后,编制项目设计(包含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报行政审批局(发改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复。项目主体依据批复的设计编制环评报告,报吕梁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相关涉及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在取得环评手续后申报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报批。涉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行政审批局批复,泉域水环评报告报吕梁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项目主体在取得以上审批手续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后,报行政审批局批复。

3. **建设。**项目主体在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由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后出具开工通知。对同一项目主体实施的单体项目未予验收的,不得开工下一个单体项目。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图纸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要求。政府投资实施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自然资源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工作。

4. **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主体对照立项、环评等要求,自行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主体将自主验收报告报送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申请验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专业人员和项目所在地乡镇、村委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实地复验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立项、环评等要求,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方可投入使用。(以上工作由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发改局、文旅局、应急局、能源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依

各自职责,分别落实)

(二) 分类规范整治

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煤矸石、粉煤灰堆场及加工利用企业,聚焦产生源头、综合利用、处置、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等重点环节,围绕河边、路边、村边、水边、地边、林边等“六边”重点地带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类处置。

1. **完善手续。**规划范围内的已建、有较充足剩余库容的堆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述新建项目要求,完善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要求。健全拦矸坝、消力池、涵洞、截水沟、马道排水沟等主体设施,配齐相应的洒水、推平、碾压、覆土等机械设备。健全堆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堆放、处置操作规程和流程,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手续办理由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和林业局分别牵头,2025年5月底前完成;规范提升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2025年5月底前完成)**

2. **依法取缔。**对无组织堆放、无任何手续的,由所涉乡镇负责取缔,规范处置现场堆存的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恢复原土地功能,限期不予恢复的予以取缔。**(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分别牵头,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

(三) 有序推进封场

规划范围外的已建堆场、在规划范围内但服役期已满或库容将满的,留出一定的过渡期,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提升,待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新建堆场项目陆续建成投运后,有序启动封场

措施。

实施封场时,所涉企业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封场设计方案并经专家评审,明确封场工程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施工组织、投资预算等内容。封场工程完工后,由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将堆场封场区域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封场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巡查和监测,督促所涉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封场区域的后期维护等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 科学综合利用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鼓励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开展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同时从源头加强煤矸石的利用处置,鼓励煤矿优化设计,积极在全市试点使用煤矸石井下回填技术。引进一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切实提升全市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工科局牵头,长期坚持)**

(五) 加强全过程管理

1. **强化源头管理。**对煤矸石、粉煤灰产生和处置单位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固废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严格台账管理,确保煤矸石、粉煤灰流向可追溯、可查询。**(能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长期坚持)**

2. **强化运输管理。**各煤矸石、粉煤灰产生企业全部接入科技治超平台。在拉运前,向交警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备案内容包括责任主体、车辆信息、拉运路线和地址等。交通、交警和生

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严禁不合格车辆进出,对不苫盖、不冲洗及跑冒滴漏等行为严肃查处,对检查时发现未报备的企业一律停工。同步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氢能车辆,禁止使用国五排放标准车辆。**(接入科技治超平台工作由所涉乡镇、街道牵头,长期坚持;上路运输管理由交警大队牵头,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所涉乡镇、街道配合,长期坚持)**

3. **强化运行管理。**全面清理煤矸石、粉煤灰堆场出场区道路及两侧抛洒、堆积粉尘矸石等,采取砂石硬化运输道路。**(所涉乡镇、街道牵头,长期坚持)**

在煤矸石、粉煤灰卸车、转载等作业过程中,督促企业全程启用喷雾抑尘装置,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根据日常运输频次和处置规模,督促企业配置足量冲洗、洒水、喷雾车辆,每日至少对进出场区道路抑尘作业4次,保证场区不起尘。对未建设标准化车辆冲洗装置或已建不达标的,责令企业限期建成;对已建成的,督促企业作业期间全程启用,确保进出场区运输车辆全部冲洗到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

(六) 强化长效监管

1. **指导市场处置费用。**市发改局会同财政、工科、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根据全市不同区域、不同技术的煤矸石、粉煤灰利用成本,参考国内外相关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处理费用,分区合理确定我市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市场处置费用的年度指导价区间,具体价格由产生煤矸石、粉煤灰的企业和实施综合利用处置的项目主体双方协商议定,并在市发改局备案。**(发改局牵头,财政局、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

合，长期坚持)

2. 常态全覆盖排查。结合全市“散乱污”企业长效排查整治要求，不间断排查全市范围内堆场，对私自乱倾倒、乱填埋的黑堆场坚决取缔。

(所涉乡镇、街道牵头，长期坚持)

3. 常态执法检查。综合采取定期检查、专业抽查、随机夜查等方式，严查各煤矸石、粉煤灰产生企业堆存标准、扬尘治理、填埋工艺、手续办理等情况，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对各类手续不全、批建不符、主体建设不规范、落实“三防”措施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企业坚决依法取缔，始终保持打击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环境污染高压态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见附件1)，统筹全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有序高效开展工作。

(二) 细化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照问题清单，主动认领任务，进一步细化具体责任人和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岗、整改到位；所涉乡镇(街道)要

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及时掌握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整改及运行情况，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所涉企业要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坚决、迅速、全面、彻底完成整改。

(三) 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将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作为日常督查工作重点，定期抽调有关职能部门人员，成立专门督查组，常态化全程督查检查，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责履职到位。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煤矸石、粉煤灰非法倾倒、遗撒等突出环境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对落实监管职责不力、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启动问责。

(四)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网络、电视等媒体的作用，引导企业、个人自觉遵守固体废物转移运输管理要求，主动公开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曝光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同时，所涉乡镇、街道和生态环境分局要公开举报电话，形成全社会监督打击非法违法倾倒高压态势和氛围。

- 附件：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2.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管理标准

附件 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郭清智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 常务副组长：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 副 组 长：王小锋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 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 王 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 史东山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刘百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冀鹏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魏晓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郭清铭 市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张明晶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孟宪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 刘 健 市工科局局长
-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周孝安 市交通局局长
-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 秦惠琼 市文旅局局长
- 杜明亮 市应急局局长
-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王宝龙 市能源局局长
-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孔计全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石 锐 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任志宏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惠森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各级各部门开展全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工作协调机制下设手续办理、整改规范、监督服务3个工作专班。

二、下设工作专班及职责

（一）手续办理专班

组 长：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秦惠琼 市文旅局局长

杜明亮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宝龙 市能源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林业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负责规范煤矸石、粉煤灰堆场全流程审批，重点统筹项目勘测、立项备案、设计、环评、水保等手续审批；负责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科学核查堆场选址合规性；负责同步衔接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政策，优化审批流程并建立负面清单，推动手续办理与污染防治、资源化利用协同落地，保障堆场建设运营合法规范。

（二）整改规范专班

组 长：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刘 健 市工科局局长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孝安 市交通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孔计全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财政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整治，重点包括分点位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织所涉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堆场污染状况拉网式排查，明确非法堆放点清理、场地防渗扬尘改造及生态修复等任务时限；负责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现场督导企业落实“一场一策”整改措施，根据堆场土地性质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复垦耕种、补植；负责动态监管煤矸石、粉煤灰运输、堆存、处置环节，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强化跨部门数据联动；负责同步建立整改验收标准及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整治与土地复垦、固废管理规范衔接，确保污染隐患彻底消除。

（三）监督服务专班

组 长：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史东山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冀鹏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清铭 市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孟宪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对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跟踪督查，确保整治成效；负责严查未批先建、违规占地、违规排放等行为，依法关停整改不达标企业；对整改落实不力的，启动问责。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处理。定期组织巡查，对非法倾倒、处置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点位坚决取缔并上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利用单位的环境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和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协调做好非法倾倒、处置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属性认定和污染治理工作。

纪委监委：负责对综合治理中落实监管职责不力、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宣传部：负责积极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曝光违法情节恶劣、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负责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发改局：负责参考国内外相关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处理费用，并根据我市实际，分区合理确定我市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市场处置费用的年度指导价区间。

工科局：负责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治理为重点，制定出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负责加快推广使用氢能车辆。

公安局：负责做好涉嫌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工作；负责依法打击涉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或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财政局：负责做好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涉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落实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动采煤沉陷区治理点位项目选址；负责对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对现有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土地性质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对原属于耕地性质的地块，现场圈定范围，指导属地乡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复垦并适时耕种；对煤矸石和粉煤灰非法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局：负责联合交警大队加强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发现沿线区域内的非法倾倒行为，及时将线索通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属地乡镇（街道），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跑冒滴漏、沿路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

水利局：负责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河道沿线排查，发现违规倾倒固废行为，及时督促所涉乡镇街道清理整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

林业局：负责对照林业部门卫片图斑，对现有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土地性质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对原属于林地性质的地块，现场圈定范围，指导属地乡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补植补造。同时与自然资源局做好对接配合；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对非法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

文旅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

应急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

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投资的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项目立项备案、设计方案、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办理；负责协调吕梁市行政审批局，帮助企业办理项目环评批复。

能源局：负责加强对全市煤矿、洗煤厂、电厂等煤矸石、粉煤灰产生单位监督管理，保证固废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联合交通局加强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发现沿线区域内的非法倾倒行为及时将线索通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属地乡镇（街道），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跑冒滴漏、沿路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

附件 2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管理标准

一、选址要求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二、建设要求

1. 结合煤矸石、粉煤灰的属性，严格按设计方案、环评批复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工程。

（1）煤矸石堆场防渗衬层的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2）粉煤灰堆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系统（HDPE 土工膜+粘土）作为防渗衬层。详细技术参数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 按照设计方案、环评批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明确的技术参数，规范建设拦矸坝、消力池、涵洞、截水沟、马道排水沟等主体设施。煤矸石、粉煤灰分层堆存高度、覆土厚度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等要求。

三、运行要求

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设置固体废物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4. 防扬散要求

（1）加强车辆管控。采购配置足量冲洗、洒水、喷雾车辆。进场口安装净车设施，作业期间全程启用，确保进出场区运输车辆全部冲洗到位。

（2）加强场区环境整治。运输道路采取混凝土等措施硬化路面。全面清理周边道路及路边抛洒、堆积粉尘，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3) 加强抑尘作业管控。每日至少对进出场区道路、堆场进行抑尘作业4次，保持运输道路、场区不起尘。在煤矸石、粉煤灰卸车、转载作业过程中，全程启用喷雾抑尘装置，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4) 堆场分区运行作业，减少煤矸石、粉煤灰的裸露，对覆土区域采取整形、压实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覆土平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

5. 防自燃要求

要采取喷洒石灰乳、阻燃剂、及时碾压覆土等措施实施灭火防自燃综合治理。

四、封场及土地复垦要求

1. 当堆场服役期已满或库容已满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启动封场作业。

2. 控制封场坡度，防止雨水侵蚀。

3. 煤矸石堆场封场应覆盖土层，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粉煤灰堆场的封场结构应包括阻隔层、雨水导排层、覆盖土层。覆盖土层的厚度视拟种植物种类及其对阻隔层可能产生的损坏确定。

4. 封场后，仍需对覆盖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覆盖层不均匀沉降、开裂。

5. 封场后的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6. 封场后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排放监测系统应继续正常运行，直到连续2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7. 封场完成后，可依据当地地形条件、水资源及表土资源等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并按照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TD/T1036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要求。

(1) 对复垦为耕地的，原则上覆土达1米以上，压实后有效土层厚度达80厘米以上，确保耕作层厚度达30厘米以上；土地平整后翻耕起垄，田面坡度小于25度；土壤质地控制在壤土至壤质粘土范围内，砾石含量不超过5%，PH值维持在5—8之间，有机质含量不少于5%，具备耕地种植条件。

(2) 对复垦为林地的，进行客土表土覆盖并压实，或进行地面疏松翻垦，确保自然沉实土壤覆土厚度不低于30cm，种植穴处厚度不低于50cm。恢复后的林地土壤质量和生产力水平不低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黄土高原区各类型林地的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30cm，土壤容重不低于 $1.5\text{g}/\text{cm}^3$ ，土壤质地为砂土至砂质粘土，砾石含量不高于25%，PH值为6.0—8.5，有机质不低于0.5%。

8. 历史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地经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时，可进行封场或土地复垦作业。

五、污染物监测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等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明确的监测点位、数量、频次等要求开展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

六、台账管理要求

1. 建立煤矸石、粉煤灰接收和填埋处置台账；
2. 按月上报煤矸石、粉煤灰填埋处置情况；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公示煤矸石、粉煤灰相关填埋处置信息。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行动计划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和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孝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统领，坚定不移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各项目标任务，逐条细化措施，明确分管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拧紧扣实污染防治责任链条，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二、准确把握形势，密切协同作战。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既各负其责又通力协作，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强化信息调度，推进共治共享。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社区小喇叭等多种渠道，开展多形式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环委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每月调度各乡镇（街道）及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和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新闻媒体要加大正反两方面环保宣传，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形成合力攻坚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措施保障，常态帮扶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加快“数字孝义”智慧环保建设进度，推动与重点企业全过程监管系统、激光雷达、热点网格以及治超监管系统、工地扬尘监测系统等全方位融合，形成科学系统的技术指挥体系。要持续开展“送法规、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进企业”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入企“一对一”帮扶服务。持续开展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争试点“四争”行动，常态化谋划储备环保技改项目。常态化开展各类联合执法行动，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五、强化督查督办，严格考核问责。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分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委办将定期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2025 年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
2. 2025 年水环境质量改善行动计划
3.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行动计划（所有附件详见网络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

重大项目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是稳增长优结构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突破攻坚扩大有效投资,夯实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市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转型、补短板、扩内需、增后劲作用充分发挥,综合效益明显提升,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积极作用。以更实举措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全年足额交账目标。其中,2025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4亿元以上,新增9.8亿元以上,同比增长6%以上。其中,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10%,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增长10%以上,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民间投资占比提升1个百分点。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60亿元以上,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40%以上。同时,用好“四全工作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力推动项目投资总量扩大、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服务提档、推进提速,为全市全方位深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项目谋划提质增量行动

1. 压实专班责任。充分发挥要素保障专班和综合评估专班作用,紧密衔接国家、省、吕梁市“十五五”规划布局和政策资金支持方向,高质量谋划实施一批“两重”、新型工业化、新型城

镇化、新型基础设施、地下管网设施改造等领域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吕梁市规划“大盘子”。(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2. 加大储备调度。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全市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落地问题。各分管副市长每月开展分管领域项目谋划会商。市发改局分层级分领域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库,逐月调度全市项目谋划储备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收集梳理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滚动”项目储备体系。储备项目投资总量稳定保持在年度计划投资2倍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3. 狠抓招商引资。聚焦“2+3+N”产业体系,围绕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完善招商图谱,夯实基础工作。用足用好产业链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展会招商、绿电招商等方式,提升招商实效。强化招商调度,从项目对接、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到后期运营提供全链条优质服务,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中心)

(二) 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攻坚行动

4. 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建立省、吕梁市重点工程项目问题堵点疏解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办结时限,实行双周调度,加快推动立项、土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进一步缩短项目审批周期。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充分发挥“全代办”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对文物保护、取水用水、水土保持、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项目建设高频审批事项,实行综合评估、一次评审。推动服务事项一

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切实疏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痛点，对标一流全面创优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工程和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供应力度,推动全市各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优化土地供应程序,探索“标准地”改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实行多元化土地供应体系。强化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清理处置,“腾笼换鸟”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局)**

6.强化环境容量保障。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大建设项目谋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向优质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7.强化用能保障。根据吕梁市分解下达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强化落实,应保尽保省、吕梁市重点工程用能需求。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对于煤炭消费指标,由市级统筹,优先分配给能耗强度低、工业增加值高、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8.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建立专门的项目台账,详细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做到底清数明。同时,定期对项目台账进行更新和分析,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并及时向市

委、市政府和各专班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充分发挥项目综合评估市级专班作用,加强定期调度,打通堵点难点,依法依规、集约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复工率100%,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上半年达到75%。**(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三)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行动

9.强化领导包联。针对今年实施的概算投资656.2亿元的152个重点项目继续推行领导包联、专班推进、项目推进“五个一”等工作机制,实行现场办公,定期开展专题调度督导,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投资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10.强化堵点疏解。发挥好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精准协调、双周跟进解决梗阻难题。开展“现场解难题”活动,常态化进工地、到一线,精准施策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加大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正常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四)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对接协调行动

11.加密对接协调频次。按照“管行业就要管项目、管行业就要管投资”的原则,围绕新能源、煤矿技改、国企、民间投资等重点领域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沟通对接,每月到项目现场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全力确保项目建设的序时进度。**(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能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2.强化开发区建设。锚定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目标,深入推进“管运分离”“三化三制”等改革,推行“小管委会+大平台公司”发展模式。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进一步

强化土地、资金、科技等要素供给，推动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出让。加快综合管廊、园区南大街绿化等工程建设，推动省道242过境改线工程(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干道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化工园区消防栓建设工程年内开工。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确保开工率、投产率、达效率均达到90%以上组建国有招商平台，紧盯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上下游，开展资本招商、产业链招商，率先推动新型储能、低空经济、信息技术等未来产业落地，培育新的增长极。

(责任单位：孝义经济开发区)

13.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重点围绕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一老一小”等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落实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通过REITs等运营模式支持国有企业做好资产盘活。**(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国资局、市国运公司)**

(五) 开展资金争取加力扩面行动

14.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统筹推进“硬投资”与“软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公共服务领域设施设备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围建设一批新型城镇化、绿色低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文物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项目。更大力度推动“软建设”，及时出台规划、方案、改革等配套政策。落实国家、省、吕梁市统一部署，在已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将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

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15.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聚焦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城市更新等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领域，扎实做好项目谋划指导、前期推进、要件齐备、向上争取等各环节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力争我市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吕梁市的战略“笼子”、规划“本子”、资金“盘子”。抢抓省级预算内资金安排3亿元项目前期费政策机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六)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行动

16.强化调度监管。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加强要素保障、审批等各类数据的定期监测和协同运用。重点监测项目建设和投资运行整体态势，及时掌握手续办理、投资进度等情况，着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17.加快资金拨付。紧盯已获得国家、省各类资金支持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定期开展起底督导，逐月通报项目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防止资金沉淀，切实发挥政府投资的杠杆和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 开展项目入库入统跟踪服务行动

18.强化跟踪服务。开展专题培训，指导帮助已开工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统计制度提供完善入统资料，力争项目及早日入统；督促项目单位明确投资数据来源、规范数据上报凭证，切实做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三、组织实施

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专班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对口领域专班副组长,调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市发改局作为专班办公室,统筹抓好重大项目谋划、调度、协调和督办等具体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细化行动举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政府投资用于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

所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及时总结提炼基层一线推进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复制推广。常态化开展专题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重大项目建设年浓厚氛围。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10 部专项 应急预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地震应急预案》《孝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孝义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孝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孝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6月30日印发的《孝义市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孝政办发〔2021〕15号）、2021年12月28日印发的《孝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孝政办发〔2021〕50号）、2024年6月13日印发的《孝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孝政办发〔2024〕12号）同时废止。

（《孝义市地震应急预案》附后，其余9部专项应急预案详见网络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市的突发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按照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技术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 协调联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企地之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3)。

2 孝义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孝义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孝义经济开发区、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武警孝义中队、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街道)等其他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均由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承担,如指挥部成员不在岗时,缺位由政府或部门第一责任人负责指派替代人选,承担相应的职责与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指挥部及成员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视情成立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医学救护组、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新闻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孝义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武警孝义中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图件和遥感资料。

2.2.3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社工部、市教体局、市工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事务。

2.2.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

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2.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订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2.2.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2.7 震情和灾情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防震减灾中心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

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2.8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市司法局、武警孝义中队，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负责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2.9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2.2.10 新闻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组

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健全地震监测网络，发挥地震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规定向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4.2 地震预报

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配合省地震局、吕梁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好地震趋势分析、年度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地震临震预报与震后预报。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应急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震情速报

我市发生地震灾害后，市防震减灾中心在15分钟内将省地震局、吕梁市防震减灾中心给出的地震参数测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并视情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向市指挥

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5.2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科、交通、水利、住建、城管、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5.3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和震情监测；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跨市（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吕梁市指挥部负责进行协调。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区乡镇(街道)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派市应急管理局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3)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4)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迅速组织宣传、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平息地震谣传;地震谣传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宣传、公安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平息地震谣传,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防震减灾、公安、宣传、教育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市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

(2) 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突发事件。

(3) 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和

武警部队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优先开展灾情收集上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交通管制、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 及时向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和吕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动态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 在紧急状况下,市指挥部可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 指导非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在吕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1) 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市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6)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5 应急措施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6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7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融媒体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二级、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市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对本次地震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市政府按照省政府要求组织编制或协助省政府编制一般、较大、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市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主力,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

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以及驻地武警部队等前来支援的抢险救灾队伍。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管理、卫健、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市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市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

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市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政府、乡镇(街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科局指导、监督通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

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改局、市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局等建立健全交通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融媒体、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

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管理、防震减灾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政府制订孝义市地震应急预案,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融媒体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2.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地震灾害分级

4.地震灾害市级响应条件

5.地震应急措施

(所有附件详见网络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向市政府及其部门提出建议 135 件，其中 7 件为重点建议。根据建议类型及内容，对办理责任进行分解。为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三级负责制”（即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股室具体办），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建议意见落实。各承办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做好建议办理日常联络以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二、严把办理时限。代表建议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办复。主（分）办单位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书面答复代表，并将答复内容交回市人大代表工委（党政大楼 1016 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党政大楼 0104 室）。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按时办理的，须书面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经同意最多可延长办理时限 3 个月，同时积极做好向代表的解释工作。

三、落实办理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坚持落实“五定三包”（即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包落实、包回复、包满意）、“三联系”（即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等工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座谈、上门走访等方式，与代表面对面交流，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对于会同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应充分吸收协办单位意见，统一答复代表；对于分办的建议，各承办单位要分别办理，分别答复代表。

四、注重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严把建议答复关，答复内容要做到客观真实、措施具体、语言规范、格式标准，力戒重办程序、重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对代表不满意的答复件，要重新办理答复。对于“公开”类的答复，要按规定和程序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办理工作完成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并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党政大楼0104室）。

五、确保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和关键任务，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全力推动建议办理落实落地。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工委，采取书面督促、电话提醒、现场督查等形式，对办理情况全流程跟踪，对不重视办理工作、敷衍塞责、进度缓慢、办理质量差的，将严肃问责。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孝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孝义市涉企政策奖补 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孝行审字〔2025〕5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5〕4号）有关规定，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孝义市财政局编制了《2025年孝义市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并经各部门确认。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按职责做好相关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确保政策“应发尽发”、事项“应上尽上”、资金“应兑尽兑”，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2025年孝义市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孝义市财政局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孝义市涉农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兑现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	2025年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1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实施100个土壤污染源管控项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之一。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实施的通知》《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源头管控等重大工程的总体要求和项目实施推进计划等。	是	县级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土壤污染防治（在生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控）
2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首次入统规上企业进行奖励，对新建入统企业奖励10万元，对小升规企业奖励5万元。	是	县级	县级财政
3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设施农业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在2024、2025年度建设经营进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贴息。	是	县级	省级财政
4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由省财政按照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5%以下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每户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	是	县级	省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	2025年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5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8大领域。	是	县级	省级财政
6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78号），按年度计划，近期省厅组织开展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是	县级	省级财政
7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1.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 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每户30万元的奖励。	是	县级	省级财政
8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明细的通知》（晋商函〔2024〕437号）精神，2024年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申报项目完成并审核经省商务厅党组会议通过。	是	县级	中央专项资金
9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2025年度主食糕点产业集群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意见》（晋粮产〔2024〕87号）。	是	县级	省级转移支付